

高邑县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财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邑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全县财政资金收入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本与财务、会计的法规和政策，制定和监督执行各项财政政策和规章制度，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县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的建议。

（三）按法律程序向全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及县本级预算及执行情况，监督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四）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入，管理县级非税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制定年度收入计划，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拟定全县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五）管理全县财政支出，确保文教人员工资发放和政权机关的正常运转，保证重点支出需要。管理政府采购和控制社会集团消费。

（六）管理县级社会保障支出，拟定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七）组织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股权管理，负责国有

资本金统计分析，指导评估业务。

（八）管理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融资，参与立项、招投标工作，对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项目决算进行审核。

（九）负责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的资本注入、参股、收益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重点项目资本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

（十）负责管理县政府的债权和债务，受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十一）贯彻执行会计法律法规，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二）制定全县财政监督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执行以及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情况，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

（十三）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

（十四）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宣传工作。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高邑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十六)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财政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高邑县财政局内设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教科文科、社保科、国资科、行政政法科、农财科、综合科、经建科、监督科、综改办、采购办、评审中心、会计科、综合治税办公室、支付中心 17 个科室。根据高政办【2010】25 号规定高邑县财政局行政编制 1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4 副。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2 名。事业人员 10 人。2018 年年末局机关实有行政人员 24 人，工勤人员 20 人，事业人员 19 人。在职人员 63 人，退休人员 39，总计 10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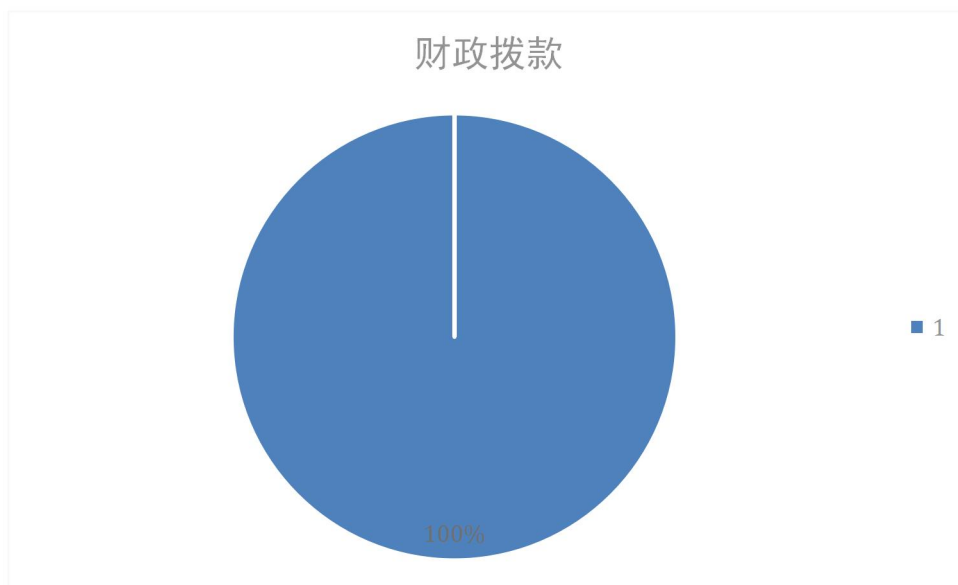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邑县财政局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64.53 万元，本年收入 882.07 万元；本年支出 7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8.6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97.09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68.63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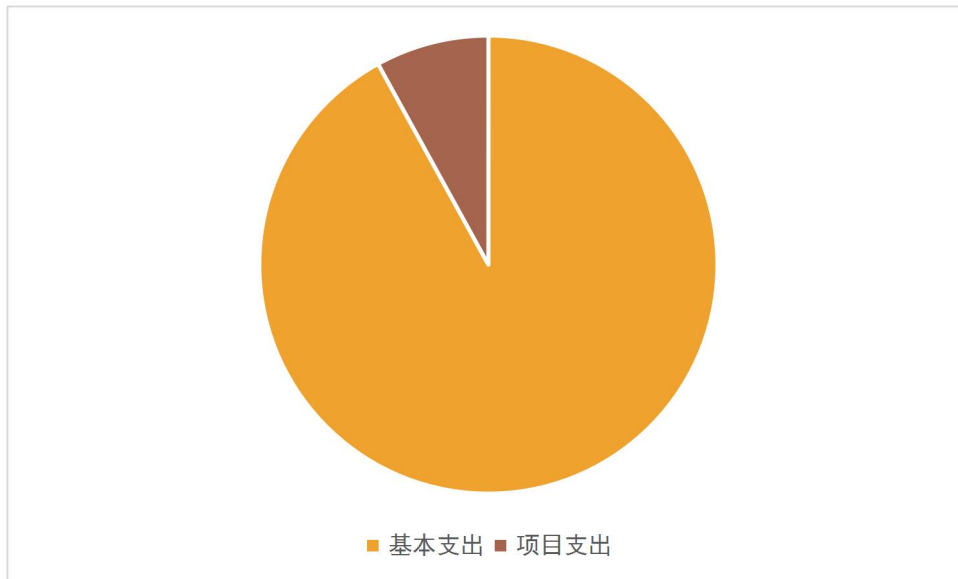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82.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2.0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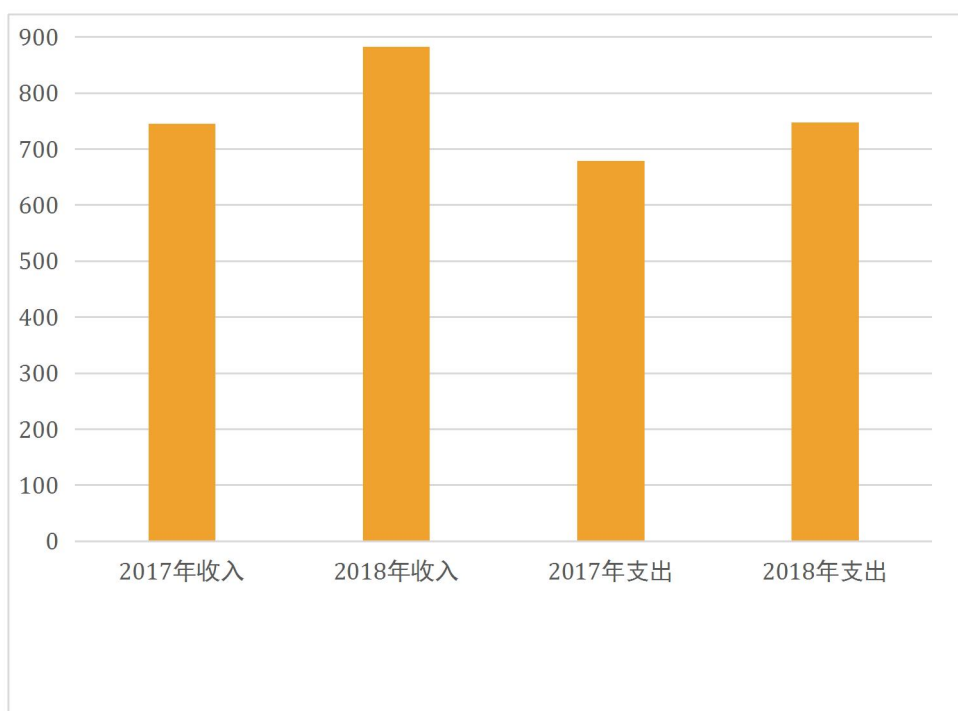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5.11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52.88 万元，占 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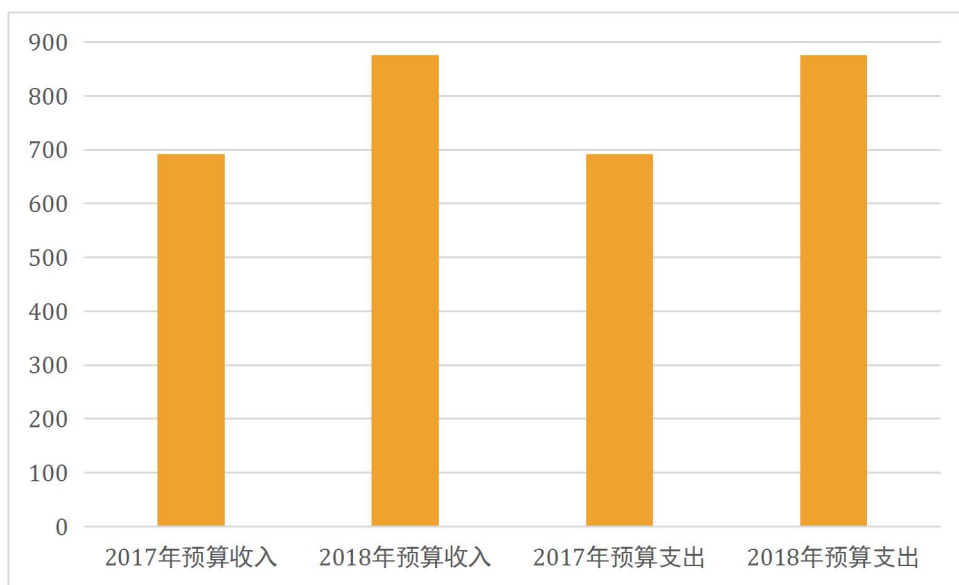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高邑县财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年收入 882.0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37.09 万元，增长 78.7%，主要是在卫生城建设和文明城建设加大投入；本年支出 748 万元增加 68.63 万元，增长 90.8%，主要是卫生城建设和文明城建设增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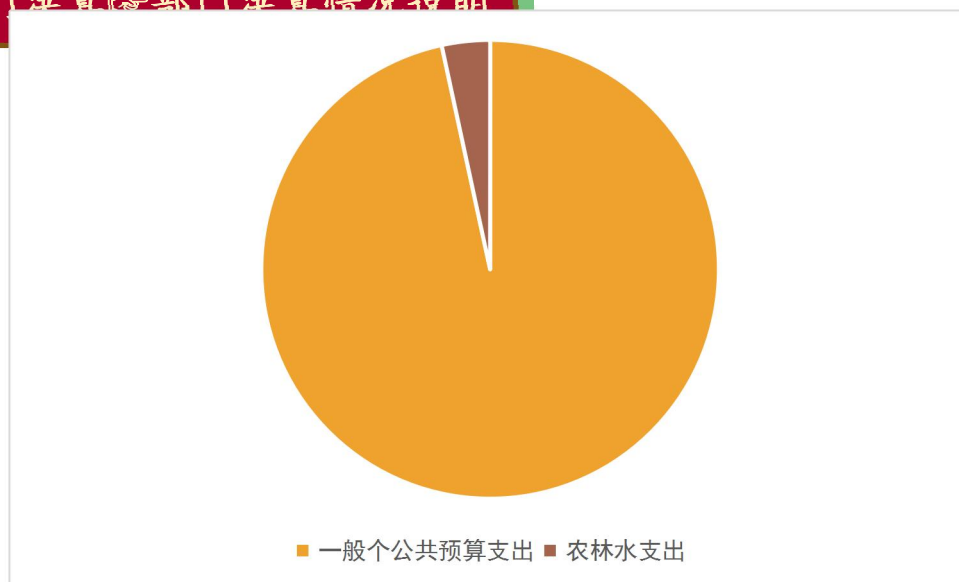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比年初预算增加 6.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待遇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比年初预算减少 127.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压项目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8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3.42 万元，占 96.6%；农林水（类）支出 24.57 万元，占 3.4%。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5.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9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3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8.04 万元，降低 8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严控因公出国（境）活动，本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5.93 万元，降低 90%，主要是加强了公务车辆出行管理，节约了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93 万元，增长降低 90%，主要是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6 批次、10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12 万元，增长（降低）21%，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公务接待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同时本年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较之前相对减少。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高邑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高邑县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及时安排部署并组织开展 2018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56 万

元。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8 年综合治税管理经费进行绩效评价。项目概况：1、基本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涉税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利用，开展税收专项清查，强化税源管控，促进财政稳定增收和税收环境的优化。2、绩效目标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制度。3、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经批复列入我局 2018 年综合治税管理经费 56 万元。资金于 2018 年 2 月底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综合治税管理经费 56 万元全部支出，资金全部用于综合治税费用支出，资金支出合规合法与预预算一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做到专科专用、单独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截至 2018 年 12 月，综合治税管理经费全部支付；综合治税任务超计划完成，项目完成进度 100%。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8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无新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单位无此类国有资产；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单位无此类国有资产。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